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提名赵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对候选人赵经纬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候选人赵经纬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我们同意提名赵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
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

容敏智

赵建青

年 月 日